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对海南博鳌济民国际医学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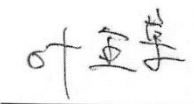
潘 桦



宣国良



叶金荣



2016年12月23日